

附件 1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 月至 6 月委員會議報告事項及研議事項一覽表

【報告事項】

統計至 107/6/21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722	107/1/18	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	洽悉。
723	107/3/15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52-6 地號等 7 筆土地機關用地為轉運站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大同區轉運站用地(北區轉運站)土地使用規定案」提會撤案	洽悉。

【研議事項】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
722	107/1/18	「配合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艋舺大道、西園路口西南側特定專用區(一)變更為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道路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案」	<p>決議：</p> <p>一、鑑於 91 年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內所載之指定街廓整併係屬鼓勵而非強制性質，且實施者同意協助開闢西側編號 26 道路用地(艋舺大道 336 巷)及拓寬後之東西向編號 26-3 道路用地(西園路二段 50 巷 4 弄)，故委員會原則支持街廓編號 F1 和 F3 合併。</p> <p>二、本案於公共設施面積不減損之原則下，除拓寬編號 26-3 道路用地為 8 公尺寬外，提供兩個方案供參考：</p> <p>(一)街廓編號 F5 西側廣場用地改劃設為綠地，且該街廓特定專用區(一)之法定空地面積一定比例以上應集中留設於西側，與鄰接之綠地一併規劃並順平銜接，並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以期擴大其開放空間效益，成為地方口袋公園。</p> <p>(二)考量周邊地區整體交通系統發展，以及道路等面積調整原則，亦可思考將東側編號 25 道路用地(西園路二段 50 巷)，規劃退縮為 8 公尺計畫道路，後續北側鄰地則配合都市更新分階段逐步退縮。</p> <p>三、本案變更後之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其設計應經市府工務局同意，由實施者完成開闢後捐贈予市府，並應與市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p>

			<p>附帶決議：本案後續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提會審議時，請針對委員所提街廓編號 F1 與 F3 整併、以及街廓編號 F3 與 F5 街廓整併之兩個方案就都市紋理、建物量體及開放空間留設等議題進行分析比較，且考量本市都更整合實屬不易，請市府相關局處主動積極給予協助，至於容積之獎勵核予請確實掌握其對於地區環境的貢獻度。</p>
723	107/3/15	貓空地區開發許可都市計畫修訂研議案	<p>一、本研議案同意就 100 年 8 月 22 日開發許可申請截止日前，市府受理之申請案，但仍未能符合規定之案件，在不違反安全、公平原則、建蔽容積不得增加並確保生態保護的前提下，不變更主要計畫，僅作細部計畫的修訂，以積極輔導店家合法化。</p> <p>二、未來開發許可的申請仍有賴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努力整合，至於輔導是否設定最後期限，請市府參酌衡量。後續則請市府儘速啟動都市計畫法定程序。</p>
725	107/5/3	研議「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計畫道路(辛亥路三段銜接至芳蘭路)案」	<p>本案係市府因應即將於 111 年完工之北市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配套進行交通改善規劃之重要道路建設，本次委員所提建議以及以下幾點原則，提供市府後續規劃參考：</p> <p>一、後續道路施工安全及地質安全，必須嚴謹調查審慎規劃。</p> <p>二、新闢計畫道路至芳蘭路後，路線及車流如何銜接至基隆路等主要幹道，建議市府從周邊大範圍交通動線系統再予詳細模擬分析。</p> <p>三、請市府就二殯二期的停車位規劃數量作適量管控，並因應新闢計畫道路整體規劃停車區位、車輛動線及出入口等，並應優先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著重加強鄰近捷運場站之接駁公車服務。</p> <p>四、因應臺灣大學之建議，並考量自來水廠民生供水必要設施之規模需求，原則同意市府所提建議，自來水處於提供部分土地作為道路用地後，基地至少再退縮 2 公尺作為人行與植栽空間使用。</p> <p>五、本案市府表示已多次與私有地主、民意代表、</p>

			<p>里長、國產署及臺灣大學進行溝通，惟建議仍必須再積極協調整合意願，後續包括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等訊息，市府亦應主動告知。</p> <p>六、全案新闢計畫道路雖僅 568 公尺，惟路線行經提供大台北地區民眾飲用水之自來水廠，民生用水安全應確實掌握，全線除道路施工、地質安全等考量外，並應規劃相關配套智慧監控(包括交工、交控)等措施。</p> <p>七、有關臺灣大學所提避免殯儀館特種車輛行經本路段之建議亦請一併納入後續管理計畫，本路段應作為提供一般車輛分流之用。</p>
725	107/5/3	研議「擴大新湖國小東側更新地區範圍」暨「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四小段20地號等土地為第三種商業區、道路用地、廣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p>本案仍維持 106 年 2 月 10 日本會第 706 次委員會議內湖通檢案內決議，本次申請單位提案內容，不予採納。但為協助地區進行更新，本案後續不排除以公私協力方式，於符合下列幾點原則下，協助另案辦理更新相關事宜：</p> <p>一、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減損，且申請單位應自行無償開闢、修復。</p> <p>二、計畫範圍內南側之東西向計畫道路西側銜接新湖國小、東側通往停車場及市場，具地區交通串聯功能，仍應維持東西向通學之通行功能。</p> <p>三、該廣場應保有其公共性，其為市民皆可使用之公共空間，不得形塑為內圍性之私人廣場。</p> <p>四、有關後院深度比等規定，係屬中央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故仍應依中央一致性規定處理。</p> <p>五、本案如因都市計畫變更而致容積增加，增加之利得部分須依規定回饋。</p> <p>六、本案申請單位表示已取得 100%同意，本項配合更新之都市計畫變更，應納入需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限期開發之規範，未於期限內開發，則回復原都市計畫規定。</p> <p>七、本計畫範圍為商業區，後續應規範一定比例之低樓層(如 1 至 4 樓)須作商業使用。</p>